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及重大投资决策之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到七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五人，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涉及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经营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负责对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方案等研究的问题应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形成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对有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如有必要可将书面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方可召开。每次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还可聘请社会专业人士担任顾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6日